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電視牆廣告定價與刊登使用管理須知

112年10月17日府文藝字第1120032849號函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一、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廣告之業務，特訂定電視牆廣告定價與刊登使用管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執行與管理

本須知執行管理單位為本中心演出服務部，以下簡稱執管單位。

## 三、廣告範圍

本須知所稱廣告，指利用本中心室外多媒體-戶外高畫質LED電視牆設備向不特定多數人之宣傳廣告。

## 四、廣告申請資格

依民法規定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獨資、合夥、公司組織、表演藝術團體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校、政府機關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五、廣告內容

- （一）表演藝術節目。
- （二）非表演藝術節目。
- （三）一般廣告。

## 六、廣告定價

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電視牆廣告刊登定價表（附表一）辦理。

##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於播放日前40日(工作日)提出申請。
- （二）申請流程：向執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電視牆廣告刊登申請表」（附表二），經中心審核同意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及排檔刊登事宜。
- （三）交稿及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提出刊登申請時須同時備妥預定播放影片或圖片，最遲須於播放日前20日(工作日)，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且不得轉租及讓予其他單位使用。

## 八、廣告內容審查

本中心有審稿權，廣告內容如涉及宗教、政治選舉、抗議、抗爭；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及風俗；及對本中心有負面影響者，本中心有權拒絕受理。

## 九、收款

廣告刊登需求經審核通過後，依收入作業流程進行收款作業。

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其他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須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電視牆廣告刊登定價表

單位：NT(元) 含稅

表演藝術節目適用單位				非表演藝術節目或一般廣告適用			
戶外高畫質LED電視牆尺寸：576(寬)x365cm(高)				戶外高畫質LED電視牆尺寸：576(寬)x365cm(高)			
播放時段	格式	播放秒數	單週定價	播放時段	格式	播放秒數	單週定價
16:00~22:00 (每日6小時)	圖片	10秒	<b>8,000</b>	16:00~22:00 (每日6小時)	圖片	10秒	<b>16,000</b>
		20秒	<b>10,000</b>			20秒	<b>20,000</b>
		30秒	<b>12,000</b>			30秒	<b>24,000</b>
	影片	≤30秒	<b>10,000</b>		影片	≤30秒	<b>20,000</b>
		31-60秒	<b>11,000</b>			31-60秒	<b>22,000</b>
		61秒-180秒	<b>12,000</b>			61秒-180秒	<b>24,000</b>
08:00~22:00 (每日14小時)	圖片	10秒	<b>16,000</b>	08:00~22:00 (每日14小時)	圖片	10秒	<b>32,000</b>
		20秒	<b>20,000</b>			20秒	<b>40,000</b>
		30秒	<b>24,000</b>			30秒	<b>48,000</b>
	影片	≤30秒	<b>20,000</b>		影片	≤30秒	<b>40,000</b>
		31-60秒	<b>22,000</b>			31-60秒	<b>44,000</b>
		61秒-180秒	<b>24,000</b>			61秒-180秒	<b>48,000</b>

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需依照本中心所定之規格尺寸自行完稿，由本中心安排廣告上檔，如未依照該規範設計製作，將無法受理。
2. 申請單位提供播放之內容需經授權者，若有任何權利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中心有權先行停播廣告。因權利糾紛造成本中心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
3. 申請內容之變更(含內容變更、修正)，須於原預定交稿期限起算5天(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檔案方式送達為之，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如需再次更改或新增播放內容，每次酌收播放設定費新臺幣800元。
4. 廣告刊登費用以單週(7日)計算，可支援的檔案格式為JPEG(圖片檔)、MP4(影片檔)。
5. 最佳輸出格式為：(寬)1920像素x(高)1217像素。
  - (1) 圖片：以10秒為單位。
  - (2) 影片：最多以3分鐘為限。
6. 本中心電視牆廣告播映為輪播形式，播映次數將依實際執行計算。(每日每小時至少播放5次以上為原則)
7. 如與本中心自辦節目之活動廣告時段撞期時，本中心得優先使用，另行安排申請單位其他廣告時段。
8. 因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中心基於安全考量先行關閉電源，另延長播放時程以補足申請單位核定之廣告刊登時數。

(附表二)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電視牆廣告刊登申請表

申請單位： <small>(如於本中心已申請場地租用，請加填黑框內資料)</small>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自然人申請者請蓋私章
統一編號： <small>(自然人申請免填)</small>		
負責人： <small>(自然人申請免填)</small>	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節目/活動/廣告名稱：		
主辦單位：		
於本中心申請場地租用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項目與時程：請填寫宣傳時程，俾利本中心安排檔期。(如遇檔期重疊，依實際完成繳款者優先受理)		
播放時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____個單週。	
播放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8:00~22:00(每日1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6:00~22:00(每日6小時)	
播放類型 及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10秒 <input type="checkbox"/> 20秒 <input type="checkbox"/> 30秒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30秒 <input type="checkbox"/> 31-60秒 <input type="checkbox"/> 61秒-180秒
(二)節目/活動/廣告名稱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表演藝術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廣告		
(三)申請資料： 1.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自然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2.請完整填寫申請表，並於申請期限前寄至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出服務部」。郵寄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聯絡電話：(037)612669#521		
(四)收費方式：依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電視牆廣告刊登定價表」。		
(五)匯款資訊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銀行代號005，分行代號0212) 帳號：021051051316 戶名：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備註： 1. 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2. 本中心僅提供電子發票。 3. 發票抬頭為「申請單位」。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費用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執管單位承辦人	執管單位主管	藝術總監

## 《附錄》

## 廣告租用申請規範

- 一、申請期限：於播放日前40日(工作日)提出申請並繳交預定播放影片或圖片。
- 二、繳款期限：於播放日前20日(工作日)完成繳款。
- 三、注意事項：
  - (一) 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且不得轉租及讓予其他單位使用。
  - (二) 廣告定價均不含廣告之設計費用、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申請單位需依照本中心所定之規格類型尺寸，需自行完稿，由本中心安排廣告上檔。
  - (三) 申請內容之變更(含內容變更、修正或停止)，須於原預定交稿期限起算5天內以書面或檔案方式送達為之，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如需再次更改或新增電子看板播放內容，每次酌收播放設定費新臺幣800元。
  - (四)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前告知正確刊登內容，並提供廣告、設計圖及相關資料予本中心審稿。如無法如期交稿，應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五) 本中心廣告內容以表演藝術活動、公益宣傳等優先受理，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及對本中心有負面影響者，本中心有權拒絕受理。如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或實際上刊內容與所提審稿資料不符時，本中心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 (六) 申請單位提供播放之內容需經授權者，若有任何權利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中心有權先行停播廣告。因權利糾紛造成本中心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
  - (七) 申請單位同意本中心得就廣告刊登及露出之實景圖片(由本中心自行拍攝之現場照片)，作為本中心廣告版面推廣介紹等相關使用。
  - (八) 因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中心基於安全考量先行關閉電源，另延長播放時程以補足申請單位核定之廣告刊登時數。
  - (九) 本中心向廣告申請單位蒐集上述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用於辦理廣告申請必要目的，並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中心申請廣告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手機號碼、聯絡地址、登記證件、匯款資料。
    3.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活動必要資料及訊息通知等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處理您參與活動之檢索、查詢、管理、行銷及金流服務等必要範圍，並自蒐集日起保存至本中心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5. 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台灣境內及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之境外地區。
    6.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活動及保存期間內查閱或請求閱覽、補充或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本中心業務聯絡窗口辦理。
  - (十) 廣告租用申請規範視同合約，申請單位遞件申請時即視為同意遵守。預定檔期及其他未盡事宜，請洽中心。聯絡電話：(037)612669#521。

申請單位已了解本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規範。

申請單位／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地址：

電話：

日期：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自然人申請者請蓋私章